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劉芳君

出席者：

當然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請假)、曾育裕主任、劉政宜院長、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吳淑芳主任、葉美玲所長、鄭夙芬主任、祝國忠院長、陳依兌主任(視訊)、林東正主任、呂淑好主任、張宏哲主任(視訊)、童寶娟主任(視訊)、李玉嬋院長、歐姿秀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李佩怡老師代理)

教師代表：陳明毅老師、魏秀靜老師、陳冠仰老師、郭瓊灝老師

學生代表：陳家廉同學、雷琪同學(請假)、王蕙琦同學(請假)、曹景宜同學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許智皓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課指組陳孝範組長、就輔組邱瓊慧組長、吳紫馨小姐、張雅芳小姐、周明潔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跨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執行，鼓勵弱勢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課程及參與跨域知能學習，培養跨領域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詳如附件一。
- 二、為順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並於本年度內完成申請、審查及發放作業。

決議：討論後依委員意見修訂，如附件一。

【委員意見】

1. 跨域開課部份，學生可結合服務學習或自主揪課，由老師指導學生自行跨域組隊參與活動或比賽，類似結合微型學分的部份亦可課融入跨域學分學程。
2. 跨域課程不能是必修課程。
3. 依教育部定義跨域課程指老師跨域、學生跨域在同一門課裡，跨系所開課及選課。
4. 這學期非必修的跨域課程僅五門課，目前三學院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皆有規劃跨域課程，教務處可提供計畫內的跨域課程給學務處作為認列的依據。
5. 有關前一學期總成績折衷辦法，可改以前一學期表現優良或提出具體成效報告。
6. 請於細則內訂定同一門課程不得重複請領。

提案二：【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執行，鼓勵弱勢學生參與課後補救輔導計畫，提升學習動機，改善學習問題，詳如附件二。
- 二、為順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並於本年度內完成申請、審查及發放作業。

決議：討論後依委員意見修訂，如附件二。

【委員意見】

校方應儘早提出課後輔導獎勵金申請項目：(2)專業技輔導學習、(3)自主學習計畫或讀書會的配套作法，否則學生無法提出申請。

提案三：【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證照考照補補助及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執行，鼓勵弱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詳如附件三。

決議：討論後依委員意見修訂，如附件三。

【委員意見】

請學務處統計有關弱勢學生的狀況、比例並提供給三學院作進一步瞭解。

【學務長回應】

目前僅能提供弱勢學生總人數，有關個資的部份需等學生簽完同意書才能提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45 分。

陸、附件

【附件一】

經討論後修訂條文	原條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跨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 107.04.11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一、依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鼓勵弱勢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或學程及參與跨領域知能學習，培養跨領域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跨領域學分或學程：前一學期修習跨學系學分學程且學習表現優異或具有學習成效（不含通識課程），每科目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助學金。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跨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鼓勵弱勢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課程及參與跨域知能學習，培養跨領域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透過本校「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所招收之學生。 第三條 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跨領域學分課程：前一學期修習跨學系學分課程且成績 80 分以上（不含通識課程），每科目補助一萬元助學金，依據成績排序則優核發。

(二)跨**領**域知能學習：參加指定跨**領**域知能學習者，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助學金，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申請本要點助學金，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跨領域學分**或學程**者(不含通識課程)，於公告時間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後核發。

(二)符合跨**領**域知能學習者，於學習**結束後次月依公告**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者核發助學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學習單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跨域知能學習：參加指定跨域知能學習，每人每場補助新台幣三百元助學金，每學期以補助十次為原則。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請領。

第四條 申請本要點助學金，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符合跨領域學分課程者(不含通識課程)，須為在學學生，且於公告時間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後核發。

二、 符合跨域知能學習者，須為在學學生，並於學習次月七日前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者以月核結。
逾時申請者不予受理，當年度新生不受此限。

第五條 審核作業：

一、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等六人組成。

二、 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學習單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第六條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經討論後修訂條文	原條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 (草案) 107.04.11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標準： 一、課後輔導獎勵金： 1. 申請項目：主動參與下列課後學習輔導內容(選擇其中一項或以上)。 (1)補救教學。 (2)專業技術輔導學習。 (3)自主學習計畫或讀書會。 2. 每月學習時數需達八小時(含)以上，共執行三個月，每月底結算所有學習時數，請於次月七日前將課後學習輔導單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課後輔導獎勵金。逾期繳交者或時數未達八小時者將取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具備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六、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第三條 申請項目與標準： 一、課後輔導獎勵金： 1. 申請項目：主動參與下列課後學習輔導 (1)參與專業科目課後輔導 (2)參與專業技術輔導學習 (3)參與學科指導自主學習 2. 每月學習時數需達8小時(含)以上，共執行3個月，每月底結算所有學習時數，請於次月7日前將課後學習輔導單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課後輔導獎勵金。逾期繳交者或時數未達8小時者將取消本獎勵金資格。 3. 審核標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

本獎勵金資格。

3. 審核標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落後者優先錄取。

4. 當學期成績及學習表現，列為下學期申請審查之要件。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

1. 審核標準：參與輔導當學期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或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

四、獎勵金額：

一、課後輔導獎勵金：經申請核准者，每學期以**五十**名額為原則，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三千元**之課後輔導獎勵金，每學期以核發三個月為原則(上學期參與學習時程為**十、十一、十二月**；下學期為**四、五、六月**)。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經學業平均成績進步評比後，獲獎者每人獎勵**新台幣五千元**為原則。

三、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五、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審核標準：依申請者之成績證明與課後學習輔導單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比，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落後者優先錄取。

4. 當學期成績及學習表現，列為下學期申請審查之要件。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

1. 審核標準：參與輔導當學期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5分**(含)以上者。進步幅度大者優先錄取。

第四條 獎勵金額：

一、課後輔導獎勵金：經申請核准者，每學期以**50**名額為原則，每人每月核發**3,000元**之課後輔導獎勵金，每學期以核發三個月為原則(上學期參與學習時程為**10、11、12月**；下學期為**4、5、6月**)。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經學業平均成績進步評比後，獲獎者每人獎勵**5,000元**為原則。

三、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第五條 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等**六人**組成。

二、審核標準：依申請者之成績證明與課後學習輔導單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附件三】

經討論後修訂條文	原條文
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辦法(草案) 107.04.11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輔導弱勢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製訂本要點。 二、獎勵金申請對象，以在學籍中且符合以下資格者為限：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三、申請期間：依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公告時程為主。	「提升就業力」就業輔導獎勵金獎勵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輔導弱勢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製訂本要點。 第二條、獎勵金申請對象，以在學籍中且符合以下資格者為限：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 新住民人士子女 (七) 透過本校「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所招生之學生 (八) 獲教育部弱勢獎學金補助學生 第三條、申請期間：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依就業輔導組公告時程為主。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參與校內校外舉辦之證照班，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始得核發。每小時獎勵新臺幣**參佰元**，**每人一年單一類證照至多獎勵十小時**，**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

二、獎勵取得專業證照：取得專業證照者，給予每人次獎勵金至多新臺幣**參仟元至肆仟元**，**每人每年之補助以一次為限**，以前項第二條獎勵金申請對象之資格順序及各類專業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為優先獎勵對象。**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

五、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

凡申請者，經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六、獎勵項目、輔導內容、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一）。獎勵金發放標準得視實際發放情況調整。

七、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之學生，依前項第四條補助項目及基準下之各獎勵金項目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七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就業輔導組，**經核准後核發，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審核作業：

第四條、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參與校內校外舉辦之證照班，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始得核發。每小時獎勵新臺幣300元，每人一年每類證照至多獎勵10小時，核發人數上限50人次，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額滿為止。

二、獎勵取得專業證照：取得專業證照者，給予每人次獎勵金至多新臺幣3,000元至4,000，獎勵核發人數上限120人次，以前項第二條獎勵金申請對象之資格順序及各類專業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為優先獎勵對象。

第五條、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

凡申請者，經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第六條、獎勵項目、輔導內容、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一）。獎勵金發放標準得視實際發放情況調整。

第七條、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之學生，依前項第四條補助項目及基準下之各獎勵金項目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七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就業輔導組。

第八條、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三
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
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
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提出之相關證
明文件進行審核。

九、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機制，有
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一、審查小組：由學務長、生活輔
導組組長、課外指導組組長、
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
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等六人
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提出之相
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第九條、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
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機
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
支應。

第十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